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20-15 号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，并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二、本次的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，其中：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绝对控股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 99.95%），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），前述担保对象为公司主要的经营主体，现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，需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的必要性充分、借款用途合法合规；其申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理由充分，我们同意本次的担保事项。

三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且为其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、盈利及偿债能力强、内控规范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
四、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的担保事项，我们认可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浩、李水兰、袁公章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